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0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博威，男，1991年1月出生，时任西藏谷雨当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谷雨）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博威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90号）。杨博威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西藏谷雨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根据民事判决书、西藏谷雨情况说明，2017年6月7日，西藏谷雨与投资者姚某签署了《禄象份额资产保障承诺函》，约定由西藏谷雨对投资者持有

的“禄象谷雨二号基金”份额资产进行保底承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规定。

二是公司经营管理失控。西藏谷雨已无办公场地或工作人员，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失控。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关于管理人应当保证自身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关于管理人办公地、员工人数、持续展业、持续内控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通报函、公司情况说明、法院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杨博威作为西藏谷雨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该公司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杨博威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杨博威称其于2016年3月18日与西藏谷雨签订劳动合同，职位为基金运营人员。后由于西藏谷雨急需变更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强制要求其担任该职务，并按照协会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法律意见书申请变更，变更完成时间为2017年7月。杨博威称其于2019年12月31日与西藏谷雨解除劳动合同，并在协会申请强制离职。

第二，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事实发生于2017年6

月7日，在归档过程中未发现留痕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杨博威称其对此从不知情。关于西藏谷雨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相关事宜，杨博威称其完全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取证工作，公安机关与行政监管部门未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三，杨博威称其在职期间作为风控总监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杨博威于2019年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暴露机制、决策体制不健全、私下签订保本协议等问题，经向公司反馈无效后于2019年12月31日离职。

综上，杨博威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西藏谷雨当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西藏谷雨于2017年1月3日同意聘任杨博威为公司风控负责人；根据西藏谷雨登记信息，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重大事项变更将杨博威变更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因重大事项变更为事后履行报告义务事项，相关变更审核的通过日期不等于当事人实际任职的起始日期。当事人亦自认实际履行了西藏谷雨风控总监职责。综合上述证据信息，可以认定杨博威于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西藏谷雨合规负责人。

第二，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事实发生于2017年6月7日，杨博威时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当事人辩称的公司强制要求其配合登记、对违规事

项不知情等理由并非减免责任的正当事由，行政、司法机关关于行政、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亦不同于自律管理对于人员责任的认定标准，协会对相关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博威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西藏证监局。
